

第六屆 DCE國際專業失智症照護認證考試

第一階段筆試報名簡章

I. 報考資格

報考資格為以下四項，請擇一報考

1	醫事人員 (含醫師、專科護理師、護理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藥師、營養師等)。
2	居家與機構之照顧服務員，應完成下列兩項課程： (1) 90 小時基本照顧服務員課程。 (2) 失智症照護相關課程。※
3	長期照顧服務人員 (含居家服務督導員、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、長照服務相關社工師及社工員、失智症個管師、照護個管師等長照服務相關計畫之個案評估、個案管理及提供服務人員等) 並完成失智症照護相關課程。※
4	符合上述相關職類資格但未滿三年實務工作經驗者，如醫事科系畢業生/學生與長照科系畢業生/學生，並完成失智症照護相關課程。※

※ 失智症照護相關課程：課程內容應以失智症老人照顧專業訓練為主，時數及辦訓單位不拘，惟本項認定將由學會審核。

※ 尚未滿三年以上高齡照護相關實務經驗者，若第一階段筆試全科目合格，可申請「PreDCE (筆試合格) 證書」。

II. 報名文件

1. 報考所需文件請至學會官網下載檔案，手寫或電腦輸入皆可。
2. 正本 1 份，並於報名截止前以掛號寄出。

表 單	內 容	初次 報考	再次 報考
1	第六屆國際專業失智症照護認證考試報名表	○	○
2	(1) 報考資格證明文件 (以下四擇一)	○	/
	① 醫事人員：執照影本 ② 照顧服務員：90 小時照顧服務員課程完訓證明影本， 及失智症照護相關課程完訓證明影本 ③ 長照人員：執照、工作識別證、在職證明書等證明文 件影本擇一，及失智症照護相關課程完訓證明影本 ④ 相關科系學生或畢業生：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(需 有科系名稱或系所之戳章) 及失智症照護相關課程完訓 證明影本		
	(2) 合格科目之筆試結果通知影本	/	○
3	高齡照護實務經驗證明文件 (未滿三年或前次報考已繳交者則無須提供)	△	△

III. 實務經驗證明文件

曾經在高齡照護相關設施、團體、機構內，有三年以上高齡照護相關實務經驗者。

1. 提供實務經驗證明之機構或單位，非失智症專業機構亦可。
2. 職務內容並無限定為失智症照護職務。
3. 實務經驗中不包含義工活動與實習等。

※ 尚未有三年以上高齡照護相關實務經驗者，若第一階段筆試全科目合格，可申請「筆試合格證書」。在合格之有效期限內擁有三年以上高齡照護相關實務經驗後，始獲得第二階段口試之報考資格。

IV. 第一階段筆試

1. 考試時間、考試科目、考場、合格要件等

考試時間 及考試科目	2021年10月17日(日) 9:30~16:10		
	上午	(1) 失智症照護基礎篇 9:30~10:30	(2) 失智症照護實務 I : 總論 11:10~12:10
	下午	(3) 失智症照護實務 II : 各論 13:30~14:30	(4) 失智症照護實務 : 社會資源 15:10~16:10
上述考試時間不包含考題及答案卷之發放與回收。			
考場	臺北 ※請依准考證確認考場，且務必至准考證上之指定考場進行考試。 ※恕不受理考場和交通路線相關諮詢，考試當天請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。		
報名費	新台幣 700 元 X 考試科目數，700 元~2,800 元。 ※低收入戶家庭人士報名費減半 (50%) : 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		
考題形式	每科目各 50 題選擇題。		
合格要件	(1) 70 分以上為該科目合格。 (2) 四個科目皆合格者，為通過第一階段筆試。 ※各科目之合格有效期限為 5 年。		

2. 報名期間與方法

報名期間	2021年6月21日(一)~8月21日(六)，以郵戳為憑。			
報名方法	(1) 填寫報名文件後以掛號寄出(需下載並黏貼信封封面)。 (2) 線上報名網址： https://forms.gle/CdGaxxQhaeH56tYu7 。 ※以上步驟(紙本及線上)皆須完成，方可視為報名成功。			
報名費繳納	(1) 請於 2021 年 8 月 21 日 (六) 前繳納報名費。			
	(2) 繳費資訊如下：			
	銀 行	合作金庫銀行 (006)	分 行	石牌分行
	帳 號	1427-765-470355		
戶 名	台灣整合照護學會			
(3) 應考人若因下列情形之一致無法參加考試者，將退還扣除手續費之報名費，報名文件恕不退還。 ① 經試務中心判定不符合報考資格者。 ② 其他因不可抗力且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，並經本試務中心審核認可。				

	(4) 請自行負擔繳款手續費，若有溢繳者，將會扣除手續費退回溢繳費用。 (5) 考試過程中發生遲到、中途離場等任何個人因素狀況，恕不退還報名費。
注意事項	(1) 若報名文件以平信寄送而逾期送達或未送達，試務中心恕不負相關責任。 (2) 若需確認報名文件送達狀況，請依郵局交付之「一般掛號郵件執據」編號自行向郵局或上網查詢。 (3) 若紙本報名表與線上報名表內容有差異，將以紙本報名表資料為準。

3. 應試須知

應試用品	(1) 身分證。 (2) 文具用品：2B 鉛筆及橡皮擦。 (3) 考場內可能未設有時鐘，如有需要請自行準備指針式鐘錶。 ※其他非應試用品均須置於試場指定臨時置物區，不得攜帶至座位。
電子設備之使用	考場內禁止使用手機、智慧型裝置等通訊設備及電子產品，且不得發出聲響、震動影響秩序，如發出聲響將中斷考試並請離考場。
入場時間	請於各科目開始前 5 分鐘進入考場，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進入考場。
離場時間	(1) 提早交卷時間為考試開始後 20 分鐘至考試結束前 10 分鐘。 (2) 考試時間結束時，請靜待監考人員回收全部試題及答案卷後離開考場。
考試會場	(1) 請遵照考場監考人員之指示，如有不服者，監考人員得取消其應試資格並請其離場。 (2) 各考場恕不提供保管貴重物品之服務。
其他	(1) 考題及答案卷於考試結束後全部收回，切勿自行帶回，違規者視為不合格。 (2) 考試中如發現舞弊行為或不實情事等，可能取消合格資格。

4. 准考證及結果通知

准考證寄發	(1) 准考證寄發日：2021 年 9 月 29 日 (三)。 (2) 將寄至報名表上所填寫之電子信箱，若未收到請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後以電子郵件聯絡試務中心。
結果通知寄發	(1) 結果通知寄發日：2021 年 11 月 24 日 (三)。 (2) 將寄至報名表上所填寫之電子信箱，若未收到請於 2021 年 11 月 25 日後以電子郵件聯絡試務中心。 (3) 試務中心不受理以任何形式 (電話、傳真、E-mail) 之考試成績查詢。 (4) 若有寄發紙本文件，將依據報名表填寫之聯絡地址寄發。